

## 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普通股已透過介紹方式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為Leading Highway Limited (「Leading Highway」)，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根據落實華南集團有限公司(強制清盤中)(「華南」)、李約翰先生及蔣宗森先生(華南共同及各別之清盤人，統稱為「清盤人」)、Leading Highway及Ferrier Hodgson(存託代理)所訂立之重組協議(「重組協議」)當中擬定之建議，本公司向清盤人收購位於中國三間合營企業(「合營企業」)之權益，並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於重組協議完成後，華南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會被撤銷，而本公司股份則透過介紹上市方式於聯交所上市。有關重組之其他詳情載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八日由華南刊發之「重組建議」章程文件(「章程」)內。

重組協議所述之重組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起生效。因此，合營企業之業績(以購買法計算)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七日收購生效日期起載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業務及其附屬公司與基建合營企業之其他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

### 2.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法及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每年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本期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或截至至出售日期止適當地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集團各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 商譽

因綜合賬目而產生之商譽乃指於收購當日，本集團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其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之數額。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會資本化及以其可使用經濟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會在資產負債表內獨立呈列。

#### 附屬公司權益

附屬公司權益乃按原值減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後計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基建合營企業

基建合營企業乃合營企業安排，涉及成立一獨立實體以進行投資、發展、經營及管理收費道路及橋樑之工作，而各合營方均擁有其指定之權益。

本集團之基建合營企業均為在中國註冊之中外合作企業，合作各方分配現金／溢利之比例及於合作期限屆滿時分佔之資產淨值乃按合營企業協議彼等之出資比例議定。

倘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使其與其他合營方建立一種聯合控制之經濟活動，則本集團於基建合營企業之權益乃按成本列賬，加上按照既定現金／溢利分配比例計算於合營企業收購後之應佔未分派儲備，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 收益確認

收費公路之收入按收取基準獲確認。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為基準就其所存本金額及適用利率計算入賬。

### 收費公路經營權

收費公路經營權確認為一項資產並按原值減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收費公路經營權之攤銷會以其資產成本，根據未屆滿之經營權期間，以直線法予以扣除。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原值減折舊及累計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計入其估計餘值後，按其估計之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及年率為20%撇銷其原值。

出售或停用一項資產之收益或虧損指資產之出售價及賬面值兩者之差額，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 外幣

外幣交易(港元除外)乃以交易日之匯率初步記錄。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會以結算日之匯率再進行換算。於匯兌時產生之溢利及虧損會計入期內之收益表內。

於綜合賬目時，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會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收支項目會按期內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會分類為權益，並轉撥入本集團之匯兌儲備內。該等匯兌差額會於出售業務之期間內確認為收入或開支。

## 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稅項

稅項支出乃根據就毋須課稅或不獲扣稅項目作出調整後之期內業績計算。由於就稅務上對若干收支項目與財務報表上確認之時間不同，故此產生時差。時差所帶來之稅務影響以負債法計算，並根據該影響在可預見將來會產生負債或資產，而在財務報表內確認為遞延稅項。

#### 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審核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其是否已顯示出現有減值虧損之可能。倘資產之可收回數額預期低於其賬面值，資產之賬面淨值乃減少至其可收回價值。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逆轉，資產之賬面值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之修訂估計，惟如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則賬面值之增幅不得超逾已釐訂之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收入。

#### 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會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年期於收益表內扣除。

####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會於到期時作為開支扣除。

### 3. 經營收費公路總收入

經營收費公路總收入乃於期內來自收費公路之路費。

###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唯一業務為在中國管理及經營收費公路。本集團所有可以確認之資產及負債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按業務或地區呈列分類分析。

### 5. 經營業務溢利

千港元

經營業務溢利乃經扣除下列項目：

商譽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159
收費公路經營權攤銷(計入直接經營成本)	1,500
核數師酬金	2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0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98
	<u>98</u>

## 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6. 董事及僱員酬金

#### (i) 董事酬金

千港元

董事酬金	102
------	-----

上述披露之金額包括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34,000港元。

期內各董事之酬金均介乎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不等。

#### (ii) 僱員酬金

期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如下：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4
按表現釐定之獎勵	214
	<u>248</u>

期內五位最高薪酬各僱員之酬金均介乎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不等。

期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彼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期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 7.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乃指期內已付或應付之中國所得稅。中國所得稅乃按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所適用之應課稅溢利及根據現行稅率15%而撥備。

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之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遞延稅項並不顯著，故並無於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 8. 股息

期內概無已付或擬派付之股息，而自結算日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 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324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105
	<hr/>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429
	<hr/> <hr/>
	千股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64,074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預期於兌換可換股票據時將發行之股份	61,948
	<hr/>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226,022
	<hr/> <hr/>

## 10. 收費公路經營權

	千港元
<b>原值</b>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產生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392
<b>攤銷</b>	
於期內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0
	<hr/>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892
	<hr/> <hr/>

收費公路經營權乃指杭州收費公路(「杭州收費公路」)之特許權，由一九九四年四月四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止為期30年，並有權向中國浙江省由富陽市駛至杭州市之車輛收取路費。收費公路之土地使用權乃為中國浙江省政府之財產。杭州收費公路乃杭州市至富陽市之雙向四車線之國道，設計行車速度為每小時100公里。由富陽市前往杭州市之車輛均須繳交路費。收費公路經營權會按收購日期至經營權終止日期期間約22年以直線法攤銷。

## 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11.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b>原值</b>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產生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10
<b>攤銷</b>	
期內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9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451</u>

鑑於期內由所收購附屬公司擁有之收費公路特許權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屆滿，並董事認為未來經濟利益會於此期間流入本集團，故商譽會按22年攤銷。有關收費公路之商譽之可收回金額將會每年重新審定，以確保並無產生減值虧損。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本集團</b>			
<b>原值</b>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產生	207	664	871
出售	—	(22)	(22)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7</u>	<u>642</u>	<u>849</u>
<b>折舊</b>			
於期內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作出撥備	15	52	67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2</u>	<u>590</u>	<u>782</u>

## 13.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30,235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34,000
	<u>64,235</u>

應收附屬公司之金額乃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該項金額不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

董事認為以下一覽表均為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之本公司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或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註冊股本	本公司 所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ableport Holdings Limited (「Cableport」)	英屬處女群島	2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Intrum Sino Limited (「Intrum」)	英屬處女群島	2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杭州華南工程開發 有限公司*(「杭州華南」)	中國#	人民幣170,000,000元	—	60%	經營收費公路

\* 有關杭州華南之股息派付安排

杭州華南之前直接控股公司香港華南基建有限公司(「華南基建」)根據一項與杭州華南之兩名中國合營企業夥伴，即杭州路達公路工程公司(「路達」)及杭州交通投資有限公司(「杭州交通」)事先訂立之安排，以現金墊款及股息之方式收回其於杭州華南約人民幣101,500,000元之投資。對於上述之人民幣101,5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21,100,000元為華南基建於一九九五年及一九九六年以股息獲得，而剩餘之約人民幣80,400,000元則為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以所作出之墊款獲得。

根據杭州華南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之董事會會議記錄，華南基建已同意在其取回於杭州華南人民幣102,000,000元之投資後，容許路達及杭州交通收回彼等於杭州華南人民幣68,000,000元之投資。

路達及杭州交通已收回現金合共約人民幣19,000,000元(當中約人民幣14,000,000元以股息獲得，而約人民幣4,800,000元則由路達及杭州交通以墊款方式獲得)。於本公司收購杭州華南後，Leading Highway、杭州交通及路達訂約各方所達成之共識為路達及杭州交通有意於杭州華南未來可供應用之現金流量中進一步收回約人民幣49,000,000元(即相等於杭州交通及路達尚未收回杭州華南之投資餘款)。

本集團已同意將推遲自杭州華南之盈餘現金流量中按比例收取其可佔份額，直至路達及杭州交通全數收回其未取回投資為止。

# 該附屬公司為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於期終或期內任何時間，無附屬公司有任何尚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 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14. 基建合營企業權益

本集團  
千港元

所佔資產淨值（附註）

—

附註：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七日完成之重組協議，本集團以零代價收購基建合營企業。由於各基建合營企業之收費公路及收費橋樑之表現遠低於預期，因此，本集團經收費公路及收費橋樑現金流量預測之參考後，認為該等資產之公平值為微不足道。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基建合營企業擁有之權益如下：

基建合營企業名稱	註冊或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註冊股本	本集團應佔 之間接股權	主要業務
山西襄翼道橋基建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65,556,000元	45%	經營收費公路 及橋樑
山西臨洪道橋基建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1,204,000元	45%	經營收費公路 及橋樑

\*\* 基建合營企業為中外合作合營企業，由一名獨立香港夥伴（「香港夥伴」）及一名獨立中國夥伴（「中國夥伴」）成立，由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起為期20年。本集團、香港夥伴及中國夥伴於各合營企業註冊股本中分別擁有45%、10%及45%權益。

根據各基建合營企業之合營協議之條文，若基建合營企業獲批之貸款及應付之相關利息未經悉數償還，合營夥伴將不會獲得任何分派。分派將會按下列次序及基準派付：

- (a) 分派首先按57.27%，12.73%及30%之比例分別派付予本集團、香港夥伴及中國夥伴，直至本集團及香港夥伴收回彼各自對各合營企業之注資總額為止；
- (b) 隨後，分派會按24.55%，5.45%及70%之比例分別派付予本集團、香港夥伴及中國夥伴，直至中國夥伴亦收回其對各合營企業之注資總額為止；及
- (c) 其後，分派將按各合營企業夥伴於各合營企業之注資比例進行。

**15. 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之款項****本集團**

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6. 銀行結餘及現金****本集團**

於結算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約20,644,000港元以人民幣結算，該筆款項不可自由轉換為其他貨幣。

**17. 應付董事款項****本集團及本公司**

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8.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註冊成立時	1,000	100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增加	799,000	79,900
	<u>800,000</u>	<u>80,000</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00,000</u>	<u>8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時	1,000	100
於重組時發行股份	399,000	39,900
作為收購附屬公司之代價而發行股份	74,838	7,484
	<u>474,838</u>	<u>47,484</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74,838</u>	<u>47,484</u>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所有股份均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七日發行及全數繳足予認購人。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以及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生效之重組協議，本公司透過額外增設799,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至80,000,000港元。

根據於重組協議中訂明之重組計劃，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七日向Leading Highway發行合共399,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普通股。於同日，本公司發行合共74,837,652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普通股，以作為收購杭州華南60%股權之部份代價。

於期內發行之所有股份與當時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19. 可換股票據****本集團及本公司**

可換股票據乃向最終控股公司發行之無抵押，並以年利率2%計算利息之票據。利息由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七日發行日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七日到期日每週年日派付一次。

可換股票據可於到期日前隨時按每股0.10港元之初步換股價(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在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七日到期日前，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無權要求償還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金額。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亦無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20. 收購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期內以代價140,061,000港元收購Cableport及Intrum100%股權及杭州華南60%註冊股本。該項收購已按購買法入賬。因收購產生之商譽為12,610,000港元。

	千港元
<b>收購資產淨值</b>	
收費公路經營權	116,392
物業、廠房及設備	871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693
應收一名少數股東之款項	4,211
應收前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附註)	75,8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95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費用	(1,056)
應付稅項	(470)
少數股東權益	(84,967)
	<hr/>
	127,451
商譽	12,610
	<hr/>
總代價	<u>140,061</u>
<b>支付方式</b>	
配發股份	7,484
現金	56,751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附註)	75,826
	<hr/>
	<u>140,061</u>

附註：本集團已於收購附屬公司時，承擔前直接控股公司原先結欠杭州華南之應付賬款。

## 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20. 收購附屬公司(續)

千港元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56,751

銀行結餘及所得現金

(15,951)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40,800

本集團於期內收購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帶來7,298,000港元及3,483,000港元之進賬。

## 21. 主要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期內發行74,837,652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普通股，作為於附註20所載有關收購附屬公司權益之部份代價。

## 22.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23. 經營租賃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就未來最低租金之承擔期滿情況如下：

本集團  
千港元

一年內

37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1

459

經營租約款項乃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應付之租金。租約之平均年期為2年及租金在平均2年之租賃期內固定不變。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經營租約承擔。

## 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2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初步旨在對選定參與者作為彼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購股權計劃於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可有效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或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將會或曾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供應商、專家顧問及顧問，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可供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47,483,765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根據購股權計劃，在未得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前，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0%。在未得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前，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凡向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及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必須先獲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一般而言，並無規定購股權在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低限期，惟董事會獲授權於授出任何指定購股權時酌情加諸最低限期。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後28日內接納，承授人須就接納該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每份購股權支付1港元之價格。購股權之可行使期限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訂，惟購股權於授出之日起計十年後將不可再行使。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會釐訂，惟價格不會少於以下最高者：i) 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中所列之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中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後，概無授出購股權。

### 2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僱員乃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附屬公司需要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工資成本平均23%之供款。

本集團於期內向上述計劃作出之供款金額約為42,000港元。

### 26.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報表附註15、17及19分別披露之應收及應付關連人士之款項外，於期內向最終控股公司Leading Highway應付予之可換股票據利息約為105,000港元。利息乃根據可換股票據協議按年利率2%計算。

Leading Highway亦已向聯交所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及契諾，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七日後18個月期間內，按本公司及Leading Highway不時同意之條款及條件，為本公司提供財務貸款或促使安排財務貸款，以應付本集團營運資金所需。